

淄博市在堂鱼盘艺术博物馆

博物馆之友章程

一、宗旨：

淄博市在堂鱼盘艺术博物馆“博物馆之友”由馆外热心文物博物馆工作并愿为之做贡献的各阶层人士组成，个人或集体均可参加，按照国家文物法规组织活动。“博物馆之友”组织的任务在于联系群众，向社会推介本馆的展览并及时反馈群众意见及要求，了解社会动态和文物展览住处，帮助博物馆开展业务工作，增强博物馆的社会，利用社会力量办馆，更好地发展博物馆事业。

二、“博物馆之友”有以下权利：

1、持本馆颁发的“博物馆之友”证件，可以参加本馆加本馆举办的各项陈列展览，购买本馆所售的书刊及纪念品可享受优惠。

2、持证可以参加本馆“博物馆之友”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和社会活动(包括文物鉴赏和展览开幕等活动)。

3、享受本馆不定时邮寄的最新的展览住处、请柬以及宣传材料等。

4、持证介绍集体观众到本馆参观，可获得讲解等优惠服务。

5、持证可以携带一至两人参观本馆举办的各种展览。

6、个人撰写的学术文章经审定可以在馆刊上予以发表。

三、“博物馆之友”有以下义务：

1、参加本馆展览后对展览提出反馈意见。

2、积极介绍或组织到我馆参观。

3、通过各种途径对我馆的陈列展览以及各种活动进行宣传

4、协助博物馆组织临时展览、征集文物、开展文物鉴赏、文博研讨等业务活动。

5、参观由博物馆组织的旨在服务观众的活动，本人可介绍他人来博物馆做义工。

四、“博物馆之友”的登记管理。

1、“博物馆之友”的登记与管理由本馆负责。

2、一年之内无联系者，视为自动退出。

3、每年召开一次年会，总结工作，同时对有突出贡献的“博物馆之友”予以表彰。

淄博市在堂鱼盘艺术博物馆

2016年10月15日

